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8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葉家享　　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,09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03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80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㈢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1,4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,1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,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

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變更為陳祖培，並據其於115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因前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16、2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（下稱111年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4日至116年5月24日，週年利率為4.33%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214,098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㈠）未清償。

㈡被告於112年2月2日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（下稱112年契約），向伊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3日至117年2月3日，週年利率為8.03%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

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129,030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㈡）未清償。

㈢被告於114年7月10日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（下稱114年契約），向伊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4年7月10日至119年7月10日，週年利率為9.5%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194,807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㈢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㈢）未清償。

㈣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㈠、㈡、㈢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、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與其提出111年、112年、114年契約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77頁）互核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利率
㈠	214,098元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3%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㈡	129,030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8.03%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㈢	194,807元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%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